

牟定县人民法院文件

牟法函〔2019〕2号

签发人：陈发喜

牟定县人民法院关于答复县政协九届三次 会议第27号提案的函

李忠培委员：

你在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请求牟定县人民法院在立案窗口设立刷卡、微信、支付宝等便捷支付设备方便群众交纳诉讼费和执行款》的提案，交由我院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的提案，体现了你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注、关心和支持，我院对你表示衷心感谢！

你的该项提案，体现了你心系群众的情怀，事关我院便民利民措施的有效落实。而我院已于2017年即将其列入便

民利民建设规划进行了谋划和建设，并于2018年4月在执行立案窗口购置安装了“POS”机，实现了执行涉及费用刷卡支付。对在立案窗口设立刷卡、微信支付相关事宜，我院现已与金融部门进行了对接，并完成了相关工作，可望在今年7月份投入使用。

再次感谢你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注、关心、支持和理解！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郑清月 13987878207)

抄送：李忠培委员，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牟定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
